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陳琪苗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bar.org.tw
 E-mail: tnbar@t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5/07 登山-波津加山(谷關老四)
- 05/07 全聯會在職進修1。
- 05/14 成大-府城法學論壇2。
- 05/28 南台科大學術活動。
- 06/04 成大-府城法學論壇3。

本會邀請劉邦繡分署長主講 羈押與具保之關係

本刊訊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5年4月9日上午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辦「羈押與具保之關係」研討會，邀請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劉邦繡分署長擔任講座。劉分署長曾任法官、檢察官，具有豐富的審、檢實務經驗，公忙之餘，依然孜孜於學術研究，在刑事法領域上，可謂實務與學理兼備。

劉分署長以其多年審檢經驗，運用近期眾所注目之社會事件，講述羈押與具保之實務運作。劉分署長舉103年發生的台北SPARK夜店殺警案為例，該案13名被告由台北地院准予交保，條件是該13名被告必須依照法官所定題目撰寫20篇作文，藉此作為將來對被告之量刑依據。當時此交保



裁定一出，引起輿論嘩然，媒體爭相報導，檢方無法接受而提出抗告，經高本院撤銷發回，北院更行裁定後始以巨額保釋金交保，並附加每周四天至派出所報到之處分。另又舉頂新黑心油一案為例，指出該案所涉罪名非重罪，難認有羈押原因存在，之所以裁定魏應充一億元鉅額交保，恐怕是受到輿論民粹壓力。最後，劉分署長提到103年春節期間的砂石車衝撞總統府案件，創五度聲押駁回、五度抗告之歷史紀錄，最後才以三十萬元交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結束。事實上該案被告所涉罪名不過為毀損器物、毀損建物、妨害公務等輕罪，又是基於對社會不滿一時情緒激昂而犯案，難認有再犯或逃亡之虞，嚴格來說應無羈押原因存在，何以需交保、限制住居？

關於交保在制度上扮演之角色，向來被認為是羈押的替代處分，因此一般認為應有羈押原因存在，而無羈押必要時，始得為交保或其他附條件處分。對此，劉分署長認為交保是否可認為是「附條件之釋放」？搭配大法官會議

解釋所闡釋羈押應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化，在保全手段上應優先考量具保之可能性，輔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各種附加處分之運用，一樣可以達到保全被告之目的。劉分署長以其多年審檢實務經驗，建議道長們在面對檢察官聲押時，如難以排除羈押原因，可多利用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主動提出被告所能遵守之附加處分，以換取具保之空間。經由劉分署長之解說，相信與會道長將來面對聲押案件，更能善加利用相關規定為被告爭取交保之空間。(鐸)

喜訊

本會會員簡涵茹律師與朱紹儀先生結婚，訂於105年4月9日星期日中午12時06分舉行歸寧會親，席設台南大象寬庭宴會廳。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誠屬良緣天成。

本會舉辦台南區五師聯合會 邀請陳俊仁教授演講

本刊訊 本會於105年3月20日下午假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主辦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陳俊仁教授主講「美國專業人士專業倫理的起源與發展」，講座負笈美國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專長為公司法、證券期貨交易法及商事財經法等，並在成功大學講授「商業倫理」及「工程師倫理」等課程。計有本會會員及醫師、牙醫師、建築師與會計師等公會理監事幹部計80餘位到場參與。

陳教授先定義專業為：「由同類型專業人士聚集的群體，共同對公眾作出宣言，承諾將會信守公眾與所有群體中專業人士所認可與期待的標準來執行業務，同時承諾將會以積極的方式來確保承諾的履行，並由專業群體來檢視及懲戒違反承諾的專業群體成員。」。繼之說明專業人士的起源乃因其等接受社會大眾生命、心靈、財產、個人或家庭及未來之高度託付，承諾將會以高於一般職業人士的標準來執行業務，且該專業係具有系統性的專門知識。傳統上的專業人士略有：醫師、律師、教授及神職人員，而現代經濟社會中之專業人士則包括：醫師、牙醫師、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至於尚在發展中的專業人士則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利技師及職業運動員等。

至於專業人士與營利事業的界線，陳教授認為專業人士須保有專業建議之最後決定權，例如會計師必須維護參閱財報者之利益而非聘請其簽證之公司利益、建築師受委任為建築設計應以建物使用人之利益為重心而非委任之建商；而專業倫理之保密義務亦散見在法律中之「拒絕證言權」規範。

演講會後與會人士一同聚餐、彼此交流，席間建築師公會代表上台就0206永康地震、建物安全及土壤液化等大眾關切之議題分享其專業見解，餐會則在摸彩中獎之歡呼聲中圓滿結束。(帆)

本會參加高雄律師盃籃球賽 奮戰精神令人敬佩

本刊訊 本會籃球隊於本月9、10日參加高雄律師公會舉辦之「105年高雄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本次比賽計有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大學及高雄地方法院等單位參賽，開幕儀式由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周元培律師主持，周理事長於致詞時勉勵球員能開心運動，更提醒球員注意安全，避免身體受傷。

本會籃球隊由新任隊長邱偉民律師領軍參賽，首場比賽即與主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隊對戰，隨著裁判哨聲響起，兩隊展開激烈爭戰，雙方你來我往、互有領先，比賽至最後40秒，雄律隊球員於雙方比分平手之緊繃情形下，先投進一顆三分球，之後我方進攻未果，雄律隊搶下防守籃板後，再投進一顆兩分球，我方終難於10秒內追趕5分落差，不幸落敗。

第二場比賽則與台中律師公會隊交手，我方因僅有七位球員參與，且歷經前一場驚心動魄之高強度賽事後，球員氣力放盡，加以中律隊球風流暢、實力堅強，該隊之三分球遠射神準，更令我方無法招架，在中律隊至少飆進10顆三分球之NBA等級實力下，僅能任由對手痛宰，敗北收場。

隔日，本會第三場賽事對手為高雄大學教職員隊，本場比賽在隊長戰神邱偉民律師於籃下拼命搶分之積極態度帶領下，我方球員不顧身體疲憊，徹底燃燒小宇宙，與敵隊激戰四節，到最後5秒，我方領先3分，對方球員站上罰球線執行二分罰球，第一罰應聲而入，第二罰在對方運用戰術下刻意不投進，惟該籃板球竟遭對方搶下，並傳至位於三分線外球員手上，該球員於槍響前一刻絕殺出手，球在空中劃出一道美麗的弧線，好險碰框彈出，最後本會以3分差距，艱辛取得首勝，避免落入三連敗之窘境。

最後一場比賽對手為高雄地方法院隊，該隊兵多將廣、戰術齊備、球風穩健，乃為司法盃籃球賽之常勝軍，我方球員雖不畏強敵、將士用命，然仍無法抵抗雄院隊之凌厲攻勢，終場以大幅比分差落敗。

全部賽事結束後，我方以一勝三敗之成績，獲得第五名！本次賽事，本會籃球隊球員雖僅有9人參賽，但仍奮戰不懈，場場賽事皆堅持到最後一刻，未有棄守放棄之情形，精神令人敬佩！期待更多會員能加入我們，一起運動健身。(諺)

司改會小心「呷緊弄破碗」

◎康文彬律師

最近民間司改會與vTaiwan合作設計了一份問卷，自民國105年4月12日至4月27日於網路平台上徵集律師及一般民眾就有關律師法之修正意見。未料該問卷一出，竟引發部分律師公會質疑，更進而發表聲明譴責及反對該問卷徵集活動，並要求立即停止該活動。一份網路問卷竟掀起如此軒然大波，身為律師界一份子，近日就此議題稍有關注，因心有所感，乃不揣鄙陋，略抒拙見。

首先，該問卷內容就律師法修正方向，僅針對「你贊成律師落實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嗎？」、「律師是否應提供公益時數」及「如何維持律師品質」三大方向進行提問，題目文字設計感覺很空泛，加上徵集問卷意見之時間稍嫌急迫，如果未能事先就律師公會組織中有關「單一入會制」、「總會制」及「主兼區制」等運作內容充分了解，直接填寫問卷，極有可能便陷入問卷設計問題之陷阱中，感覺起來問卷設計的用意有企圖使未完全了解情況之律師或一般民眾不加思索即立即表態之嫌，作風稍嫌粗暴。

其次，網路問卷中有關「你贊成律師落實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嗎？」之提問，可謂引發爭議之導火線，個人曾聽聞，由於有關律師法中就有關律師公會組織應如何變更及修正，法務部曾經多次開會研商並達修法共識，司改會成員亦為律師界人士，如此大動作等於企圖推翻法務部踐行民主程序開會研商之後所得之共識，全聯會因此發表聲明要求暫緩此活動，並不意外。就此，淺見以為，司改會並未事先使填寫問卷者充分了解有關單一入會制度之詳細內容；所謂單一入會，是加入在地公會？或是加入總會？就有關單一入會制度與目前現行律師法規定須加入當地公會方能執業的運作現狀差異何在？在改成單一入會制度之後，各個當地公會之運

作會不會因此受影響？如果修法改成單一入會制，將來欲執業的律師，加入單一公會所需之入會費與經常會費，其費率是提高還是調降？原本律師加入當地公會所能享有的權益保障或福利在修法改成單一入會制之後會不會因此縮水？甚至，在「單一入會，全國執業」這種類似「吃到飽」方案，如此吸引人的美麗糖衣之下，將來當地律師從原本只跟在地同道競爭，演變成跟全國同道競爭的執業生態究竟是有利還是不利？諸多有關「單一入會制」的問題，在這個問卷產生之前，未曾有具體詳細的內容揭露出來，更遑論有無另外針對制度差異性進行縝密及科學分析，在所有重要資訊未揭露之前提下，即要求填寫問卷者表示贊成或反對，等於是未經討論就要人表態，教人不得不懷疑，該問卷之設計有刻意誤導輿情風向之嫌。

再者，民間司改會設計問卷放在網路平台上徵集修法意見之行徑，等於是僅能蒐集有使用網路習慣之律師或一般民眾之意見，此舉形同忽略其他不曾或鮮少使用網路之律師或民眾之聲音，該問卷取樣範圍已有偏頗之虞，其所蒐集之意見數量亦難認具備代表性。

個人以為，律師法修正之相關議題攸關律師執業權益之維護，應在資訊充分公開之前提並經過各方不同意見充分討論辯證之過程，踐行民主程序，方得以取得最大共識。司改會推動司法改革，推動律師法修正固然用意良善，然而既無視法務部先前修法共識，又在諸多資訊未能充分揭露之前，跳過資訊公開、辯論辯證等過程，即以網路問卷方式企圖立即得到多數不知情者之支持，實在是粗暴且草率，如今引發爭議及譴責，只能說是「呷緊弄破碗」。期盼司改會迷途知返，先暫緩這問卷徵集活動，先充分揭露資訊，就制度設計之差異及相關配套提出理論及數據分析，透過公開討論辯證後再設計一份更完整縝密的問卷也不遲。

法扶會邀請蔡志揚律師、鄭文龍律師分享

「重大災害集體訴訟經驗」

本刊訊 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與成大法律系協辦之「重大災害集體訴訟經驗分享座談會」，於105年3月26日上午9時假成功大學社科院實習法庭，邀請蔡志揚律師主講「團結的一戰-集體訴訟的準備」，並由蔡志揚律師及鄭文龍律師分享重大災害集體訴訟之經驗。有本會道長、0206地震受災戶、法扶會幹部、台南市政府代表及成大師生計40餘到場聆聽。

座談會上半場，由蔡志揚律師主談，其首先說明債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其中瑕疵擔保責任有5年之時效期間，而侵權行為時效爭點則在於「行為時」之認定基準，至於消保法責任之適用則須注意該法施行日為83年1月11日。

繼之，蔡律師以自身承辦「921東星大樓案」之經驗，建議在非財損之請求上，傷者宜區分

為輕傷及重傷；而財產損害賠償部分，實務向來認為「建物本身因瑕疵而毀損滅失時，不能認係所有權侵害，僅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因此不能主張侵權損害，但近來見解似已有所轉變。

至於建築界「一案公司」之陋習，蔡律師則從「法人格否認」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法理加以闡釋，並以自身承辦之「大慶信義福邸案」暨「中興VIP國宅案」說明經由法院裁判仍有可能對「一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民事求償；另，蔡律師亦就建築法第13條之「監造人」是否為刑法第193條之「監工人」、建築師在建築行為人體系中之定位，暨73年修正後建築法第18條「重點監造」等相關議題為深入之解析。

下半場則由鄭文龍律師分享自身處理「921

東星大樓」及「新莊博士的家」等案之經驗，鄭律師認為因台北市政府在東星大樓案中並未積極協助災民向建商等求償，故始循國賠訴訟之方式處理；反之，台北縣政府則因積極協助「新莊博士的家」住戶們向建商求償，雙方終就傷亡部分達成和解，故未對台北縣政府提起國賠訴訟。鄭律師認為台南市政府在0206震災之處理上頗為積極，主動協助扣押建商、建築師等之財產，考量災民所獲得之補償及國賠訴訟能獲判之金額，其暫不建議受災戶對台南市政府提起國賠訴訟。

座談會最後在受災戶、市府消保官等詢問日後國賠策略及假扣押擔保金相關問題中，圓滿結束。兩位講師十多年來參與921及331地震後多起集體訴訟，就建商及公部門之法律責任多所剖析，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帆）

本會新春新秀「歌猴讚」歌唱大賽

老將新秀 各展歌藝

本刊訊 為提倡正當之休閒活動、紓解平日工作壓力並增進會員情誼，本會於民國105年4月9日下午2時假台南市美樂地KTV中成店舉辦「新春新秀「歌猴讚」歌唱大賽」，本次比賽共分為個人組及合唱組，由秘書長康文彬律師擔任主持人，本會理事長黃雅萍律師、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及常務監事許雅芬律師擔任評審，分別就技巧、音色、詮釋及台風等四個項目進行評分。

本次比賽娛樂之性質遠大於競技，除了比賽時間外，於賽前、中間休息及賽後，參賽者、觀眾還有評審，均一同加入歡唱的行列，現場彷彿是一場小型派對，絲毫不見任何緊張氣氛或煙硝味。至於比賽的結果，個人組部分由丁士哲律師以一首蕭煌奇的「末班車」打動現場所有人，榮獲冠軍；志在賺取奶粉錢的康文彬律師，以羅文的「塵緣」，獲得亞軍；第三名則是陳佩琪律師展現彷彿如小江蕙之歌藝，以江蕙的「心狠手辣」一曲為女律師在個人組比賽保住一席。

至於合唱組部分，本來只有三組報名，引起當日現場眾人之覬覦，因此突然又有多組臨時成軍之組合參賽，意外造成合唱組戰況激烈，最後共有六組參賽。第一名是由丁士哲律師與池美佳律師臨時成軍之合唱

組合，以張學友與高慧君的「你最珍貴」，殺出重圍勇奪冠軍；第二名則是個人組二、三名的黃金組合，由康文彬律師與陳佩琪律師以張惠妹、蕭敬騰一首難度極高的「一眼瞬間」獲得亞軍，至於第三名由臨時成軍的組合，池美佳律師與吳昆達律師，以經典台語的男女對唱歌曲「傷心酒店」獲得季軍，池律師於合唱部分只要出手均無空手而回，可謂當天合唱組合之最佳拍檔。

另外，當日除比賽名次外，尚有人氣獎及勇氣獎兩個獎項，同樣是臨時成軍的邱銘峰律師與洪于普律師以一首「屋頂」讓眾人聽完都覺得很有勇氣而獲頒最佳勇氣獎，而由本會事務員鄭惠娟、劉亞淳及黃涵昕所組成的三人團體—XYZ，則以一首「好想你」，配合逗趣之動作，辛苦地擺出「人體XYZ」，奪下最佳人氣獎。除了上述得獎者外，當日仍有許多遺珠之憾，例如王盛鐸律師所演唱張學友的歌曲、陳昭峰律師演唱的日本歌曲等，也都令現場聽眾留下深刻的印象。

本次活動報名踴躍，甚至有道長遠從嘉義趕來參賽，當日現場氣氛無比歡樂，於既定賽程結束後，在場眾人仍然繼續高歌歡唱，熱鬧非凡，最後在愉悅的歌聲及歡笑聲中結束本次歌唱大賽。（達）

對台北律師公會推動單一入會制之我見

◎林仲豪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在105年4月6日發表【台北律師公會關於「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及律師法修正的說明及請求】之聲明，之後也因為台北律師公會的推動，行政院、vTaiwan 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宣布將於4月12日至27日間，就「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等重要律師法修法議題，對所有律師進行問卷（<http://www.jrf.org.tw/articles/826>）。而台北律師公會的上開聲明中，有三大點（1）應允許律師「單一入會、全國執業」；（2）律師自治自律原則應予嚴守，行政權不得任意侵害；（3）律師事務所型態應予以開放（http://www.tba.org.tw/news_detail.asp?id=1369）。並希望能夠加速推動律師法修正草案的通過。

個人十分欽佩台北律師公會努力推動律師法的修正草案，而且對於第（2）、（3）點，也相當認同。不過就第（1）點部分，雖然個人也贊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對於當事人選擇律師的權利，較現況為佳，不過仍有其他方面的疑慮，必須進一步思考。

以台北律師公會的現況而言，105年3月間的會員總人數為6,709人，其中主區會員6,029人、兼區會員630人、準會員50人。如果採行「單一入會制」下，兼區會員顯然沒有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的必要，則以每人每月兼區會員費600元計算，理論上會減少總計4,536,000元的收入。而台北律師公會104年收入的決算金額為65,515,620元計算，約減少6.92%，只剩下60,979,620元，但台北律師公會104年支出的決算金額為63,230,624元，就會出現2,251,004元的財務缺口，占總支出比例3.55%。

而以台南律師公會而言，105年3月份的會員總人數是1,388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的會員則有293人，而1,095位外地會員理論上應該會退會，以每人每月會費700元計算，會減少9,198,000元收入。而參考103年、104年度的收入及支出決算金額平均分別為17,121,000元、13,506,501元，年度收入金額估計只會剩下7,923,000元，短缺5,583,501元，占總支出比例41.34%。

如果不考慮既有公會支出的決算或預算，單純以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角度來估算，接續上述的在地會員人數計算，台北律師公會主區會員加準會員共有6,079位，每年可收受會費51,063,600元（ $6079 \times 700 \times 12 = 51,063,600$ 元），跟現在年度支出約6000萬元相差有限，但就台南律師公會而言，會員只剩在地會員293人時，每年可收會費2,461,200元（ $293 \times 700 \times 12 = 2,461,200$ 元），連支付人事費用（104年度人事費用及勞健保費用為2,676,024元）都不足支付。

是以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地會員人數比例不同下，單一入會制對各個公會影響各有不同，對於在地會員人數比例較低者，影響相對較大，對於在地會員人數比例較高者，影響相對較小。不過就現況而言，僅有台北律師公會是在地會員人數占會員總人數超過半數以上，甚至可能高達八成、將近九成，故單一入會制對其影響有限，可是對台南律師公會在地會員權益影響甚鉅。

故個人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以外的15個地方公會，在面臨上述嚴重的財務短缺困境時，因應的措施有二：（1）減少支出；（2）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的措施無非就是刪減各項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福利金請領項目等，必然要逐一檢討、縮減。

而增加收入方面，則可能是調高會費，增加會員負擔，或是增加會員總人數。就調高會費部分而言，在實務運作有其困難性，應不太可行。不過就增加會員總人數而言，是很有可能透過調降會費的方式，吸引台北律師公會龐大的會員人數加入該公會，如此一來，可能會發生「低價搶會員」的惡性競爭中。

論者或者會說，律師不會只看會費高低來決定加入那一個公會，所以「低價搶會員」影響不大。不過在現在台北已經出現受雇律師月薪不足新台幣四萬元的行情、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有受雇律師的事務所為了降低營運成本，一定會選擇加入會費最低的公會，而新進律師如果選擇自行開業，為降低負擔，也會選擇會費最低的公會。

個人認為比較不會影響的，大概就是收費較高的事務所，或是客源穩定、業務不錯的道長，或許比較不會計較這幾千元的會費差異。

而15個地方公會如果增加支出措施效果不彰，只好採取強度更強的減少支出措施，譬如，資遣公會職員，減少固定人事成本，不再舉辦各項進修或旅遊活動，或是以會員自費方式來舉辦進修課程等活動，勢必會更進一步弱化各公會。

不過在討論公會財務惡化問題前，其實還有幾個更基本的問題必須先要被討論。第一點，身為一個律師，我們希望的律師公會是要做什麼事情？只要能夠提供開庭時的閱卷服務，等候開庭期間的休息空間等這樣就夠了？還是要舉行進修課程？還是要再更進一步，在會員執業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向相關機關表示關切或抗議？就不合時宜的法令與實務見解，代表律師團體來表示意見？針對社會矚目事件（法令修改或公益事件），表達律師團體的意見？如果我們希望公會作得更多，當然就需要更多的經費。

第二點，台灣需要幾個地方公會？這個問題跟台灣需要設幾個行政區域有點類似。網路上有人提議應該比照高等法院轄區來設置地方公會即可，有人會說就一個總會就夠了。個人認為總會、分會的架構絕對不值得支持，因為在台北律師人數占超過全國律師總人數的一半以上時，總會必然是由台北律師主導，而在這種結構下，必然導致台北地區以外的各項問題遭到漠視。而如果比照高等法院轄區來設置地方公會，花蓮、台東的律師人數有限，這樣的結構仍然有問題存在。

單一入會制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對使用者付費原則的弱化。現況下，雖然有諸多問題，但是至少在該地區執業的律師因為有繳納會費給該公會，則使用該公會提供的服務，符合使用者付費的要求。但是在單一入會制下，必然會只繳費給甲公會，但是常常在乙公會轄區內執業並使用該公會資源的問題。當然也有論者會說，現況也有在地會員占外地會員便宜的問題，不過這一點透過主兼區制下的適當的差別費率即可解決。

最後一個疑問是，單一入會制有助於減少律師負擔，改善新進律師執業環境嗎？個人認為「單一入會制」不必然可以減少會員的會費負擔，這仍然要視各地方律師公會如何因應而定。況且就算真的減少會費負擔，大家要不要承受減少會費負擔帶來弱化公會影響力的結果？還有，減少會費負擔，真的可以改善年輕律師的執業環境、增加案件來源？或是讓大型事務享受到因為巨幅降低月費負擔，所以可以雇用更多律師來搶接外地案件，結果反而減少年輕律師自行執業空間？恐怕是有待觀察。

以上個人淺見，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希望全體律師道長可以發揮大智慧，尋求一個比現在更好的公會架構，促成更能保障一般人民權益、維護律師執業倫理、品質與環境的新律師法誕生！

合併計算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決算之金額。比較台南律師公會103、104年度決算資料，因103年度收入決算為13,980,137元，但104年度收入決算為20,261,862元，增加6,281,725元，差異甚大。考其原因是103年度下半年度會費催繳在103年12月間才發文，所以多數會員在104年1月間才繳款，而104年度下半年度會費催繳作業在104年11月就開始，所以多數在104年12月就已經繳款。所以為減少估算時的誤差，以103、104年度收入決算的平均金額17,121,000元（合計為34,241,999元，除以2並四捨五入後，為17,121,000元），而103、104年度支出決算分別13,483,370元、13,529,632元，平均支出為13,506,501元。

浪漫大道上的寶石—羅騰堡

◎林國明律師

德國最迷人的旅遊路線是浪漫之路「羅曼蒂克大道」，而在浪漫之路上最浪漫的古鎮，應該非「羅騰堡」莫屬。浪漫之路北自烏茲堡，南至福森，也就是新天鵝堡。羅騰堡(Rothenburg)位在德國巴伐利亞西北部的高原上，俯瞰陶伯河，是德國所有城市中，保存中古世紀古城風貌最完整的古城，被譽為中古世紀的寶石，也是最富有浪漫情調的城市。

羅騰堡的名稱是指「紅色城堡」之意，城內的房屋屋頂大多為暗紅色，面積只有41.45平方公里，居民也只有1萬2千餘人。於西元十三世紀屬於神聖羅馬帝國的自由城邦，擁有獨立的防禦軍隊與司法權，雄偉的城牆和堅固的城門是中古世紀城市的象徵，現在仍完整保留昔日的城牆風貌，筆者徜徉在城堡公園，甚是愜意。站在城牆邊，可俯瞰古城全景。羅騰堡市中心最重要的歷史景點就是市政廳，「勝負一飲」的故事，至今仍為人所津津樂道。羅騰堡曾於西元1631年被Tilly伯爵將軍攻陷，這位將軍才在附近的城鎮屠殺了二萬多人，幸好當時羅騰堡的市長盧修提出以拼酒方式決勝負，一口氣喝下了3.25公升的葡萄酒，拼贏了Tilly，保住了羅騰堡全體居民的性命。為紀念「勝負一飲」的故事，市政廳廣場建有「豪飲鐘」之鐘樓，自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每逢整點，時鐘兩側的窗戶再打開，兩位木偶即將與市長就會出現，手持酒杯的市長會把酒杯的酒一飲而盡，饒富趣味。當年盧修市長一飲而盡的大酒杯，仍在附近的帝國城邦博物館內展示。在市政廳廣

場一角，另有一座聖喬治屠龍雕像之噴水池，述說聖喬治為了受苦的人民，而與巨大惡龍搏鬥的故事。

羅騰堡的小雪球，是著名的甜點，在台灣也有販賣。雪球是由一堆硬麵糊交纏黏結而成的小球，外面淋上各種口味的糖衣及杏仁碎片或巧克力，各種鮮艷顏色的雪球陳列在櫥窗內，令人垂涎三尺。羅騰堡至今仍保存著原有的城牆、城門、石頭街道、鐘樓與中古世紀的舊建築。由市政廳前廣場沿著街道行走，沿路可參觀帝國城邦博物館、玩具博物館、聖雅各教堂，細細品味歷史古城的風情。走到城堡花園內，欣賞古城全貌及陶伯河的美景，應該是最浪漫的時刻。



城堡花園



市政廳前廣場的豪飲鐘



古城街道與鐘樓



人心第一高

天高不算高 人心第一高
井水做酒賣 還道豬無糟

◎陳清白律師

台中有位公立醫院的院長，因為收受廠商六百多萬元的回扣，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確定，即將鐐鑼入獄。

六百多萬元對於小老百姓來說，也許是他們一輩子的積蓄。但對於一個月薪幾十萬元，而且還有醫療獎勵金可分的醫院院長來說，這筆錢應該不算是個大數目吧！但為什麼他甘冒著東窗事發身敗名裂的危險，貪圖這種不義之財呢？

有句話說得好：「承受苦難易，拒絕誘惑難」。苦難來了，想逃都逃不掉，除非想不開，一死了之，否則，不承受，也得承受。但誘惑當前，不管是財、是色、是官、是名，能夠不動心，冷眼看待的，畢竟是少數。所以這位院長儘管行醫一輩子，已經有了相當優渥的身家，而他仍然意志不堅，犯了不該犯的錯，其原因也就不難理解了。

小時候看童話書，有個故事我一直記到現在。話說打狗城外有座山丘，有一天，來了個小販在山腳下賣湯圓。他的湯圓一碗一文錢，但只要付兩文錢，就可以無限吃到飽。小販在山腳下賣了大半年，來的顧客都是付兩文錢的，從來就沒有見過只付一文錢買一碗湯圓吃的。

有一天，來了一個年輕人，付了一文錢買了一碗湯圓充饑。小販好意提醒，只要再多付一文錢，就可以愛吃多少就吃多少，這樣應該比較划算。但年輕人很老實，說他只要一碗就好，不需要貪這個便宜。小販聽了，面露微笑，突然用手一揮，狂風四起，四下飛砂走石，不見天日。片刻之後，風和日麗，煙消雲散，但眼前原本青翠的山巒，瞬間只剩下半邊的土石。原來這個小販是仙人呂洞賓所幻化的，他想要找個徒弟，傳授衣鉢，但苦無人選，因此假裝到此賣湯圓，希望能找一個誠實不欺的好人作徒弟。

為什麼眼前的這座山只剩下半呢？原來另一半的石頭、泥土都被呂洞賓變作湯圓賣掉了，剩下的半座，就是現在高雄的半屏山。

童話故事當然是假的，但目的無他，無非希望藉由教育，培養出具有良好品格的下一代。只是，小孩子長大了，不知道有多少人還會記得這個故事，並且奉行不違？

貪心這種病是很難醫治的。一個人的貪念嚴不嚴重，基本上跟學歷高低，官位大小，財富多寡，沒有必然的關係。在執業律師幾十年所見，因為貪心惹上官司的，多到不勝枚舉。

有些事我特別有感覺，譬如說健保。台灣的健保，「俗擱大碗」，繳少少的錢，就可以看多多的病。照理講，既是保險，那麼就應該繳得愈多，享受愈好才是。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它具有社會福利的性質，因此繳費多寡，因人而異，一條牛剝兩次皮的，不在少數。而真正有錢的，收入高的，倒不一定就繳很多。之前回來台灣動心臟手術的黃安，就是個例子。而且更誇張的是，人在國外，還可以停保，想用時，像電腦重新開機般，只要再復保就可以了。

好了，規矩都訂了，愛怎麼搞就怎麼搞吧！我們這些繳得多的，就當作是做善事，也不想多加計較。只是這些辛苦錢，總該好好的利用，然而令人生氣的是，詐領健保的案例，五花八門，層出不窮。例如，從前還在用紙卡的時代，拿健保卡去診所蓋章，就能換回一堆中藥材和日用品的事，時有所聞。也有明明不需動手術的，但醫院卻給你亂開刀，以便申請

健保給付。反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防不勝防。

這些邪魔歪道，事機不密，失風被查獲的不是沒有，但一到了法院，只要繳回犯罪所得，或付點公益金，往往都能獲得緩起訴或緩刑。說起來律師在這件事情上，也有可議，賺人家一點點酬金，就想盡辦法，幫人脫罪。雖說這是律師的天職，也是謀生的飯碗，但歸根究底，還是不免有些助紂為虐的味道。

文前的詩有個故事，和前面呂洞賓賣湯圓有異曲同工之妙。話說有個姓王的老婆婆，平日以釀酒為業。有一個遊方道士，經常來她的酒肆沽酒喝。這個道士喝完酒後，就逕自離去，從不付錢，長年下來，已累積了數百壺的酒債。老婆婆生性慷慨，從不計較。有一天，這位道士對她說：「我沒有錢好還妳，只好幫妳挖口井抵債。」當這口井挖成後，井底馬上湧出泉水，一嚐，這哪裡是水，全部都是味道醇厚的佳釀。道士說：「就用這個來還債吧！」話剛說完，身影翩然離去，不知所終。老婆婆自從有了這口井以後，就不再釀酒了，因為井裡的酒，比她釀的還要好。消息一傳開，酒鬼天天上門，每天門前車水馬龍。如此過了三年多，老婆婆家資億萬，成了大富婆。有一天，出奇不遇，遊方道士又出現了。道士問她，這口井的酒好喝嗎？老婆婆回答：「好喝是好喝，只是從此不再釀酒，就沒有釀酒所剩的糟粕可以餵豬了。」道士聽了這話，不發一語，在老婆婆的牆壁上寫下這首詩：「天高不算高，人心第一高，井水作酒賣，還道豬無糟。」題完，道士就不見了，從此，這口井就再也湧不出美酒來了。

俗話說：「飢寒起盜心」，書上也說：「倉廩足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在現實環境裡，醫生是個日進斗金、人人稱羨的行業，光是執業所得，就足以讓一家人過著錦衣玉食的生活。照理說，實在沒有必要為錢再另闢蹊徑，尤其冒險去做犯法的事。從法的立場來看，醫院詐領健保，和詐騙集團騙老百姓口袋裡的錢並無差別，其惡性相較於飢寒起盜心的人，更應罪加一等。我曾在報上看過一則新聞，說有一個街友餓壞了，夜間侵入校園，跑到教室裡，偷走了小學生抽屜裡的麵包和泡麵，結果被判了三年多的有期徒刑。為什麼偷個麵包、泡麵要判這麼重的罪呢？判決理由交待：他是有前科的累犯，夜間侵入有人居住的建築物，又毀越門扇而犯之。外帶他對兒童實施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這樣加重再加重，本金、利息、小費，還有正餐、甜點、水果一起算，帳單就是這麼多，一切依法有據，要怪只能怪自己，怨不得別人。

話題又回到台中那個倒楣院長的身上。為什麼這位院長收了九次回扣，金額高達六百多萬元，卻只判了三年半的有期徒刑？判決理由也有交待：因為他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但光這樣也不夠呀！貪污罪最輕本刑就不止這個數，他是怎麼辦到的呢？原來承審的法官大發慈悲，動用了刑法第59條，也就是：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唉！一個受過高等教育、月入數十萬的醫生，又貴為公立醫院的院長，收受廠商回扣，中飽私囊，這也算犯罪情狀顯可憫恕？這回，我算是受教了。

有句對聯說：「錢有兩戈，傷害古今多少人品。窮只一穴，埋葬天下無數英雄。」街友不是英雄，但他被貧窮埋葬了。院長是人中龍鳳，但因為貪念，人品被斷傷了。人心不足，慾壑難填，呂洞賓鍋裡的湯圓，和遊方道士井裡的美酒，想要勸戒的，就是這個。

谷關七雄系列之四

東卯山一日行

本刊訊 由本會登山社規劃之谷關七雄系列活動，於3月20日舉辦老五東卯山登山活動。本次活動，由莊美玉律師領隊，王明章先生及謝教授擔任嚮導，全隊共計9人。於早上10時抵達谷關大道院，天空細雨綿綿，全體人員隨著王嚮導的步伐踏上登山路程。

東卯山，海拔約1690公尺，於谷關七雄中排名第五。步道位於大甲溪北岸，前段原為台電之保線道路，後段則由林務局依東卯山走向修築，全程以「Z」字型蜿蜒向上延伸，沿線風景秀麗，生態資源豐富，登頂後可俯瞰大甲溪

及遠眺周圍群山。步道全長6公里，若加上自谷關大道院連接步道之產業道路，全長約7.55公里，於2.2公里處有一座全步道唯一的涼亭。從登山口到三角點，爬升約1000公尺。東卯山步道寬敞全程為緩上坡，只有登頂前需拉繩越過一個小岩壁，再走過一處亂石堆，即登頂完成。

承蒙老天爺的眷顧，到達谷關大道院後，雨勢不久即停歇。行走步道中，偶爾在山徑轉彎處，遠眺位於大甲溪另一岸的群峰，雨後的山嵐、雲霧緩緩地飄繞在山腰之際，搭配群峰

顏色深淺不一的山色，猶如一幅潑墨山水畫。在登頂前最後的1公里處最是難熬，由於時近中午，體力已消耗大半，且坡度不若先前平緩，舉步維艱，其中二位山友，體力不堪負荷，未隨全隊攻頂。其餘人員終於在中午1時許，抵達三角點前的小岩壁，王嚮導見天空飄雨且風勢頗大，遂請大家空手攻頂。待登到三角點，已有一隊來自台中大甲的山友，在三角點的木製椅上泡茶享用午餐。三角點的視野廣闊，天氣晴朗時有360度的視野，可惜當日天候不佳，四週霧氣籠罩，無緣得見四週美麗山景。大夥兒在三角點拍完合照後，即下山回到小岩壁處午餐。唯恐下雨及摸黑下山，用完午餐後，已是午後2時許，大夥兒準備下山，下山速度迥異於上山之時，歷時約2個半小時，於16時45分回到谷關大道院，隨即踏上歸途，回到台南已近晚間9時，大夥兒互道再見，期待下次的山林同遊。(玉)

夜讀隨筆



改作 (Adaptation) 的價值

—麥克·路易士《大賣空》

VS.

顧爾德《巴哈郭德堡變奏曲》

◎昆登·卡西迪



繼續來談電影《大賣空 (The Big Short)》吧。這部甫拿下今年奧斯卡金像獎最佳改編劇本獎 (Academy Award for Best Adapted Screenplay) 的作品，改編自曾寫過《老千騙局 (Liar's Poker)》、《魔球 (Moneyball: The Art of Winning an Unfair Game)》等暢銷名作的麥克·路易士 (Michael Lewis) 在 2010 年出版的同名書籍《大賣空——預見史上最大金融浩劫之投資英雄傳 (The Big Short: Inside the Doomsday Machine)》。台灣出版社在電影去年上映前，特別重新設計了中文譯本的封面，並收錄了一篇路易士在作品被翻拍為電影後，在《浮華世界雜誌 (Vanity Fair)》上所寫的文章〈好萊塢拍攝的《大賣空》讓麥克·路易士驚艷〉。這篇文章披露了一些美國好萊塢導演或製片在尋求拍攝題材的現象，值得有興趣的法律人一讀。

按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者，即所謂「改作」。依該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關鍵在於同法第二十六條本文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因此，想將書籍改編成劇本並搬上大銀幕的電影工作者，必須要得到原作者的同意，除非符合法律上規範的合理使用，否則就是對原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侵害。類似於此，美國好萊塢對於將暢銷書籍改編成電影向來不遺餘力，不只是原作者，如果該書題材緣自真人真事，電影業者人士也會向現實世界中的故事主角買下他 (她) 的「人生經歷」；不要說是事先徵得原作者或故事主角的同意，好萊塢甚至會主動奉上現金，只為再「保留」或「展延」法律上的改作權利。

以《魔球》為例，這部描寫擅長利用棒球統計學，帶領並非豪門球團的奧克蘭運動家隊在大聯盟取得驚人成績的比利·比恩 (Billy Beane) 真人真事，在路易士的著作上市後，引起許多電影人的興趣，也讓比恩與路易士遭到不少「騷擾」——他們每年可以從電影公司收到一張支票，只為了能保留拍攝這段故事的權利！但路易士打從心裡不認為這個作品值得被商業化，畢竟棒球統計學本身是一個極為專業性的討論，如何把統計學搬上大銀幕？究竟又會有多少觀眾會對一部描述統計學的電影感到興趣而買票進場？因此路易士告訴比恩：「這些電影界的人會年復一年送給你白花的銀子，他們花許多時間考慮半天，直到他們想通了他們永遠不該將你的故事拍成電影。」這讓不大相信會有「天上掉下來禮物」的比恩才決定收下支票，而這份在每年固定時間就會自動送上門的禮物持續了五年，直到有一天布萊德彼特 (Brad Pitt) 日後除了在電影《魔球》裡飾演主角比恩外，布萊德彼特也是該電影的製片之一真的登門拜訪比恩洽談細節——再來就是《魔球》被拍成電影的真實故事了。

但講回來，棒球場上的統計學已經夠不容易被一般觀眾理解了，華爾街裡的衍生性金融

商品——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擔保債務憑證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簡稱 CDO)、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Credit Default Swap, 簡稱 CDS) 等——連許多律師或銀行家都不見得能完全弄清楚的概念，要如何被寫成給一般讀者看的書籍 (雖然卡西迪是個在銀行裡工作的律師，也經手過 CDS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契約審閱業務，但如果要卡西迪向一個既沒有法律背景也沒有金融業經驗的民眾解釋何謂 CDS，說真的也不知從何說起，更沒把握聽眾不會聽到睡著)？更遑論是被拍成兩個小時左右的電影給一般觀眾理解？實在難以想像。但好萊塢確實做到了。或許，就像俄國文豪托爾斯泰 (Lev Nikolayevich Tolstoy) 說的：「再難的主題，即使是對最遲鈍的人解說，只要他還沒有概念，都是可以解釋清楚；再簡單的東西，如果最聰明的人已經堅信他都知道了，毫無疑惑，你也無法對他說分明。」

相較於路易士在書中是以儘可能淺白的文字敘述來解釋 MBS、CDO、CDS 等概念，並從商業交易面來說明這些金融商品的發展過程；電影受限於時間及表演型態，不得不採取另一種解說方式。電影《大賣空》裡請來名人 (包括電視名廚安東尼·波登 (Anthony Bourdain)、《華爾街之狼》中的女主角瑪格·羅比 (Margot Robbie)、名歌手小賈斯汀 (Justin Bieber) 的前 (?) 女友賽琳娜 (Selena Gomez) 等人) 在中間客串，利用影音及比喻來解釋這些專業術語。老實講，以卡西迪在這個行業從事這些工作的角度來看，電影裡的表達並不見得精準，甚至有點淪於表面與片面，或許回去看原著會更清楚一點；但對於電影院裡的觀眾已經足夠，至少在電影裡是一個成功的娛樂性註腳 (entertainment footnote)。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看，著作權法將改作視作另一個獨立的著作予以獨立保護，是相當有道理的。

卡西迪喜歡把電影公司將《大賣空》原著改作、翻拍為電影這件事 (廣義來說，還包括「原作者將發生在現實世界裡的真人真事寫成書籍」這段過程)，當作音樂變奏曲的創作來觀察。音樂上，所謂「主題與變奏曲」，是由一段主題與數段變奏所組成，作曲家保留主題樂段的某些特質，從節奏、和聲、調性等方面進行變化，每段變奏看似各自獨立，但又因是從同一段主題衍生幻化而出，故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每次講到變奏曲，卡西迪總會想起被加拿大鋼琴怪傑顧爾德 (Glenn Gould) 彈出「名氣」的巴哈《郭德堡變奏曲 (Goldberg Variations, BWV988)》。相傳，俄羅斯有位派駐德勒斯登的伯爵大使，常年飽受失眠之苦，而巴哈學生郭德堡是伯爵的宮廷樂師，經常要在深夜裡彈琴協助伯爵入睡，為了讓郭德堡有適合的曲子可彈，為師的巴哈便寫了這首有三十段變奏 (加上頭尾的主題及主題反覆，一共是三十二個樂段) 的變奏曲。這首變奏曲本來不甚有名 (前前後後三十二段，彈起來非要把個鐘頭不能結束，因此過去很少鋼琴家會將把這首曲子放入音樂會，更不易為一般人所注

意)，但顧爾德在 1955 年彈了一個「非主流」的詮釋版本，造成樂壇轟動，成功地讓這首本來只是供伯爵大人失眠時彈奏的曲子廣為樂迷所知。

如前所述，在顧爾德之前，郭德堡變奏曲很少成為音樂會上的曲目，因此曾經演出郭德堡變奏曲的少數幾場音樂會倒是值得聊聊。波希米亞裔美籍鋼琴家鋼琴家魯道夫·塞爾金 (Rudolf Serkin) 出道後，受到當時德國知名小提琴家阿道夫·布許 (Adolf Busch) 的知遇邀請一同合作演出 (後來塞爾金更娶了布許的女兒艾琳 (Irene Busch)，成了布許的女婿；據說，塞爾金第一次到布許家作客時，艾琳才四歲，但她對塞爾金的童言童語：「我將來長大後要嫁給你！」竟也在十四年後成真)。有次在柏林的音樂會，預定曲目結束後，全場觀眾熱烈掌聲不止，布許示意塞爾金上台彈首安可曲回應觀眾，塞爾金問布許該彈什麼曲子，布許隨口說：「隨便彈一首巴哈吧！畢竟這是一場巴哈音樂會，如果你還不曉得彈哪一首，那就來首《郭德堡變奏曲》好了。」布許沒想到的是，塞爾金上台後真的開始彈起郭德堡變奏曲當安可曲！從第一個樂段「主題」開始，就必須有始有終地彈完接下來的三十個變奏，等到最後一個樂段的「主題反覆」結束，已經一個小時過去，確實成功地安撫了觀眾的熱情鼓噪，但現場也只剩下四個人：始作俑者的布許、奧地利鋼琴家許納貝爾 (Artur Schnabel)、愛因斯坦 (Alfred Einstein，一位德裔美籍音樂家，他最知名的貢獻就是參與莫札特作品的整理與編輯，愛因斯坦主導了三次 Köchel 分類法的改版工作，現今莫札特作品編號不採一般作曲家常見的 Op. 而是 K.，就是 Köchel 分類法的簡寫。他雖然與知名的德裔美籍物理學家同姓，二人是否有親屬關係也有爭議，但確實是不同人，坊間傳言塞爾金當天安可曲終了時在場的是寫出相對論的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其實是錯誤的) 和塞爾金自己。

後來顧爾德在 1981 年，又再詮釋了另一個版本的郭德堡變奏曲，同一位鋼琴家、同一首曲子，兩個相差近三十年的演奏，竟是如此地不同，大概也是代表顧爾德近三十年歲月對於音樂，甚至人生所得到的更多體悟與心境上變化吧。年輕時的卡西迪只聽得下 1955 年的詮釋，非常輕快的版本，不到四十分鐘就彈完全曲，就像搭上直達班次的高鐵，一路到底沒有任何一點的停頓與遲疑，但如果當年伯爵聽的是這個版本，大概也不可能睡得著吧。卡西迪最近重聽顧爾德在 1981 年的錄音，竟也能乖乖聽完這個近一小時的詮釋，雖然是每站皆停的班次，但顧爾德在每個音符間留下呼吸的空間，倒也讓卡西迪看到不同的風景——在 1955 年版裡不覺得突出的幾段變奏，卻能在 1981 年版中聽出新的味道。

卡西迪認為，翻譯也好、改作也好、改寫也好、變奏也好、詮釋也好，這些衍生著作都是一種獨立的著作，相較於原著作，這些衍生著作本質上也是一種創作，更豐富了原著作的深度或廣度。



債權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是否得依民法

第 747 條之規定主張對保證人之繼承人亦發生效力？

◎簡涵茹律師

問題之提出：債權人於保證人死亡後，始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時，該中斷時效之行為是否對保證人之繼承人發生效力？亦即，債權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是否得依民法第 747 條之規定主張對保證人之繼承人亦發生效力？實務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茲整理實務見解如下：

一、肯定說：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306 號判決

「又陳玉章對於彭弄玉之前開債務，係保證債務，上訴人對主債務人彭弄玉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47 條規定，此項時效之中斷，對於保證人之陳玉章亦有效力。又民法第 138 條固規定：『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同法第 279 條規定：『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然民法第 747 條係民法債篇就保證乙節所設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於民法總則第 138 條，及債編通則第 279 條之一般規定。而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1112 號判例謂：『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民法第 138 條），故時效之中斷僅有相對的效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對該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雖因而中斷，但對其他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並不中斷。』，及 73 年台上字第 2128 號裁判要旨：『我國民法對於消滅時效之中斷係採相對的效力，即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發生時效中斷之事由，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對他債務人並不生效力，此觀諸民法第 138 條及第 279 條之規定甚明。』，既均係就民法第 138 條、第 279 條所為之判斷，於本件自無適用。故被上訴人抗辯我國民法對於消滅時效之中斷係採相對的效力，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發生時效中斷之事由，對他債務人並不生效力，上訴人對彭弄玉聲請強制執行所生時效中斷效力並不及於連帶保證人陳玉章，故上訴人對陳玉章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曾中斷云云，即不足採。又上訴人對於彭弄玉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尚有自 84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 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見原審卷

第 19、30 頁），上訴人於 97 年 5 月 7 日聲請發支付命令，亦尚未罹於 15 年之時效期間，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其因繼承陳玉章之保證債務，即給付自 8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93 年 5 月 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1 計算之違約金，即有理由。」

二、否定說：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判決

「另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民法第七百四十七條固有明定。此乃因保證債務具有從屬性質，為主債務之從債務，故主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主債務所生之事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保證債務。故因合法成立之保證債務，苟無正當免除責任之原因，則於主債務人無力清償之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並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惟保證人死亡時，基於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信任，保證契約隨保證人死亡而消滅。是保證契約既隨保證人死亡而消滅，則保證人之繼承人固繼承其保證債務，惟繼承之客體為保證債務，而非繼承保證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易言之，繼承人固繼承被繼承人之保證債務，惟非繼承保證契約之保證人地位，繼承人要非保證契約之保證人，至為明悉。經查，北市銀於七十九年間以彰院一一六七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彰化紗廠公司、林榮春及林培原之財產，並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彰化地院一一五六號執行事件執行分配，受償三萬零三百三十六元；李翔九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死亡等節，為兩造所不爭，是北市銀於彰院一一五六號執行事件對主債務人彰化紗廠公司執行時，李翔九業已死亡，縱李翔九為系爭債務之保證人，僅對保證契約之保證人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至被上訴人非屬該保證契約之保證人，揆諸上揭說明意旨，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最高法院以保證人之繼承人並非繼承保證契約保證人地位，而非保證契約之保證人，而認債權人中斷時效之行為不得依民法第 747 條之規定主張對保證人之繼承人亦發生效力，而台灣高等法院則有不同的見解。然台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中，第 4 號提案做成之結論，仍採取肯定說見解，與最高法院之見解顯有不同，實值注意。

一場地震 震出人性之善惡

◎蔡信泰律師

2016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時 57 分，本人正在睡夢中，好似鐵達尼號撞到冰山般，感受整個臥房在搖擺，又聽到東西掉落聲，驚覺此次地震震度應屬於六級以上地震，必然有餘震再發生，所以不敢再睡，等到天亮，上午六時打開電視，新聞報導震央在高雄美濃，震度為芮氏規模 6.4，而台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正由台南市市長賴清德指揮搶救中，本人看到建築物損毀及住民傷亡不知不覺流下眼淚，甚感人生無常，亦體會到人性之善惡，所以才下筆，表達自己對人性善惡之感觸。

寄生在地球上之生物，其本性皆是為生存及繁殖，而為求生存及繁殖必須殘殺異類或同類，人類亦是生物之一，也有殘殺異類或同類之行為，但人類之賢哲者為使人類不淪入禽獸之類，而倡導道德約束殘殺異類或同類之行為，歷經千年來教化，確實有收到效果，隨著人類群居社會形成，分工合作演變為權利及義務關係，權利及義務之規範，係由制度法律所建立，因此制度法律制定詳盡周全並有執行力，必然權利義務分明，不會發生盡享權利不盡義務之現象。

由此次台南地震災害，可以瞭解人性之善惡面，先從惡方面談起，目前土木工程技術勝於六十多年前，為何老舊房屋經多次地震仍然完好，如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上林百貨，為何建築完成約二十年之維冠金龍大樓卻無法承受五級地震而全部倒塌，經土木工程師勘查認為該大樓有偷工減料之情事，顯示建商黑心，有黑心建商必然有不肖公務員庇護，因此要防止黑心建商，先整飭不肖公務員，否則黑心建商永遠存在，民眾之住家建築恐不知何時會倒塌。另外，此次震災，很多善心人士捐贈救災物資，但卻有冒充災民者前往領取救災物資，這種趁火打劫者，是否我們的教育出問題，恐有待加強道德教育，如何加強道德教育，先建立領導者及教導者之道德範疇，才能上行下效，否則一切空談。

次談善方面，本次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挖出一位母親以其身體掩蓋在嬰兒身上以抵擋掉落之水泥磚塊，而不幸罹難，此足以證明母愛之偉大，母愛是本性，所以我們行善，應以母愛為核心，將愛的力量及於任何事物，我們的社會在共愛中進展，或可減少天災所帶來之傷害。

台南大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後，大家除了出錢出力投入救災工作，我們台南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均有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並協助受災者之法律救濟。另外對黑心建商如何懲罰，提出個人淺見，（一）黑心建商明知偷工減料，致房屋倒塌，會壓死人，應認為有未必故意致他人死亡之行為，宜適用殺人罪之要件論處，而非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二）不周全法律應速修訂，有人認為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計人及監造均為建築師，同一人之監造責任難以嚴格執行，易生偷工減料之事實，必須分開設計人及監造人非同一人才能防制偷工減料之行為。（三）加重主管建築機關之承辦人責任，目前我們的公務員不少未盡職責，甚至貪腐行為，才有黑心商人存在，為徹底杜絕黑心商人存在，必須先淘汰不肖公務員，不肖公務員如何淘汰，先立好完善制度及嚴格考核，甚至其主管亦要負連帶責任。

本人認為天災人禍無法避免，儘量減少傷害損失，亟需完善制度及法律，還要盡責公務員執行法律，使黑心商人無法生存，我們生活中之食、衣、住、行、才能安心。

德國遊學記事(四) 科隆嗶嗶go

◎大熊

來德國三個星期的語文課程，轉眼就剩三天，想想在過去三周，除了參加歌德學院的活動外，自己也利用假日前往科隆(Köln)逛逛。

一、到科隆(Köln)買車票



科隆大教堂的正面

科隆位於波昂的北邊，大約二十幾分鐘的火車車程，最為人熟知的應該就是科隆大教堂(Köln Dom)以及她的購物街吧。由於波昂與柯隆相距甚近，因此光是往來於這兩個城市之間的火車就有好幾種：除了每一小時一班的區間列車外，還有一般的快車，另外街面電車(Strassenbahn)也可以到達科隆。從波昂搭區間列車到科隆大約要二十分鐘，票價從3.5歐元到7歐元都有，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直接從自動售票機購買，輸入你要去的目的地，機器就會告訴你要投入多少錢，比起向站務人員購買，方便許多。一出科隆車站大門，抬頭往左看，就可以看到高聳在一旁的科隆大教堂，所以說科隆大教堂應該是最容易到達的景點吧。此次前去科隆，除了一睹科隆大教堂之外，更重要的是購買9月26日從比利時布魯塞爾回科隆的火車票。說也奇怪，從科隆到布魯塞爾的火車票可以在德國購買，但從布魯塞爾回科隆的車票就一定要到位於科隆的比利時鐵路代理商那裏購買，這是因為從德國到比利時的火車是德國國鐵的ICE，在德國任何一個火車站都可以買得到，但從比利時回德國是比利時鐵路公司的火車，德國國鐵並不代售車票，所以只能到比利時鐵路代理商購買。還好我原本就預定要去科隆看一看大教堂，不然光是為了買車票專程跑一趟科隆，就有點浪費了。

二、蜜蜂也愛的麵包

一早的科隆，還籠罩著厚厚的雲層，彷彿老天爺還沒睡醒般。比利時鐵路的代理商不在科隆車站內，問過德國國鐵的站務人員，她說的應該是很清楚，但我聽的就沒那麼了解，只知道是在街道的另一邊的建築物內，反正它也不會那麼早開店，就先去旁邊的科隆大教堂逛逛。早上八點的科隆大教堂已有不少的遊客，為了拍上美美的到此一遊照，我這次可是帶了腳架來的。就在大教堂門口擺弄好一陣子，拍到了我要的照片之後，來到旁邊一家麵包店，你一定會說，在歐洲看到麵包店有甚麼好奇怪的，不就好像在台灣看到小7一樣。可是這家麵包店很特別，店門口掛了一個架子，上面掛滿了沾滿堅果的八字麵包(Brezel)，這是一種在慕尼黑很著名的麵包，甚至還有做成縮小版的餅乾，我記得在Cosco就有在賣。這種八字麵包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特別的是，一堆蜜蜂就在這些麵包堆中飛舞。我買了一個蘋果麵包(Apfelberliner)以及堅果八字麵包(Nougatbrezel)，店員拿八字麵包給我的時候，因為沾滿了蜜蜂，抖也抖不掉，只好把上層的麵包拿起來，直接拿下層蜜蜂比較少的麵包給我。我想這些辛苦的小蜜蜂，已經成為這家麵包店的最佳代言人。當天早上正好有教會的青年在廣場上演唱聖歌，我坐在路旁的座位上，喝著我的咖啡，吃著從蜜蜂嘴上搶來的八字麵包，聆聽著神聖的歌聲，這才是真正的歐洲生活啊！這堅果八字麵包外面裹著糖漿，在沾上堅果碎片，果真超甜的，難怪小蜜蜂那麼愛。Berliner 口感則像是台灣的甜甜圈，這一頓早餐吃下來，熱量不低，正好作為這一整天活動的動力來源。



蜜蜂也愛的麵包

三、科隆大教堂巡禮

早餐後，跟著觀光人潮走進科隆大教堂。科隆大教堂正面是淡色的石材，邊緣沾染了深黑的顏色，黑白交會透出一股神秘與詭異氣氛。大門入口的聖母雕像與12聖徒雕像，華麗無比，充分展現出當時工藝師高超的技法。一進入教堂內首先感受到的是它肅穆莊嚴的氣氛，雖然我不是教徒，但身在教堂內，飄盪不安的心，依然能夠獲得撫慰。教堂內部十分寬敞，分有數個小禮拜堂供信徒禮拜，但所謂數個小禮拜堂並不是真的用隔間隔成數間禮拜堂，可能是一個十字架，加上二張跪墊，或是一張小桌子，加上聖人雕像，或是看起來像是神龕之類，加上跪墊，就是一個簡單的禮拜堂。拜中國強大經濟實力之賜，教堂內的導覽小冊子也有簡體中文版，只要捐1歐元，就可以拿一本，方便得很。教堂內最吸引我的，倒不是那些神聖的雕像或是宗教器具，而是兩側牆壁上方的彩色玻璃。其色彩鮮豔飽滿不說，玻璃上的圖案訴說耶穌的故事與德國國王的加冕儀式，著名的最後晚餐圖也在其中，光是教堂內兩側的彩色玻璃就謀殺了我不少的記憶卡。

來德國之前，就聽說科隆大教堂有樓梯可以爬上教堂頂端，不過我在教堂內並沒有看到樓梯，也沒有看到電梯，一時間找不到可以讓我上去教堂頂端的地方。走出教堂，繞著教堂走了一圈，終於在教堂右側找到了可以上去教堂頂端的地方。進入走道首先映入眼簾的是長長的排隊人龍，這不是排隊上教堂頂樓哦，這只是排隊買票而已。跟著排隊人龍來到售票口，全票五歐元，半票二歐元，告示上面說學生可以買半票，之前有聽說歌德學院的學生證可以享受半票優惠，就在購票時詢問了一下，果然可以購買半票，想不到我這年近半百的老學生還有購買學生票的一天啊！買了票就可以開始往上爬了，上教堂頂端的樓梯不大，寬度僅夠一個成年人上去，且因為是迴旋式，因此若碰到同時要上下樓的遊客時，就必須側著身體，相互讓道而過。也許是歐洲人腳比較長吧，樓梯的間距比台灣的樓梯來得大，再加上我還背著相機包、帶著腳架，上樓更是費力。剛開始還很好奇，趁著塞人(人太多了，走走停停)的時候，四處查看，看有沒有甚麼特別的事物，走著走著，越走越覺得為什麼要花錢來健身呢？上樓的途中偶爾會發現有幾個門在一旁，門是上鎖的，不知通往何處，但這樣一個門戶倒成了狹路會車之處，走不動的人就先站到門邊，讓別人先走，我也在此讓過他人二次，實在是背太重走不動了。總算是氣喘吁吁地上了鐘樓，巨大的鐘掛在屋子的上方，此鐘名為「聖彼得鐘」，重達24公噸，直徑3.22公尺，早期可能是人工來敲鐘，但現在一切靠電腦，時間到了自然會敲鐘，一旁還有間監控室，駐有一名工作人員。就在我拍照的時候，「噹-噹-噹」，巨大的鐘聲居然就在這個時候響起，遠遠的聽到教堂鐘聲，跟鐘聲就在你眼前響起，那是完全不同，直叫人頭昏耳脹，還是趕快離開比較妥當。出了鐘樓，繼續攻頂，還要再爬一座看來像是鷹架之類的架子，有四或五層樓高，爬上去之後，才可以到達塔頂。其外有一個通道環繞塔頂，此一通道是建在教堂外面，人們走在這個通道上，可以直接看到教堂外科隆市的美景。基於安全的因素，通道的旁邊以及上方都有鐵絲網覆蓋，身在其中給人一種鴿子籠的感覺，對於用眼睛欣賞美景的人來說，影響不大，但對於想要拍照的我來說，就大大的不方便，因為鐵絲網老是擋在我的鏡頭前面。繞了一圈就下樓，由於上樓時只能一直想著呼吸的節奏，實在無心力去計算到底有幾層階梯，下樓時總算可以算一算，總計共有533階，算起來不多，但爬起來很累。

四、科隆的啤酒與豬腳

出了教堂，我並沒有選擇進入旁邊的博物館參觀，而是走入附近的巷道，科隆真是一個購物的好所在，舉凡衣服、鞋子、飾品以及各式日常居家用品，在此都可以買得到，不過我此行的目的是要去買一雙joya的鞋子，因此這邊的商店我只是看看，並沒有進入採購。看著地圖一路朝著我的目標前進，順利找到我要去的鞋店，也買到了我要的鞋子，但要拿到鞋子，卻是歷經一番波折，之後再來說說！鞋子買了，再來就是去買我要到布魯塞爾的火車票，因為火車站就在科隆大教堂旁邊，因此回途不需要查看地圖，只要抬起頭，朝著教堂的方向走去，就不會錯了。買好去布魯塞爾的車票後，漫遊在萊茵河畔，享受這美好的陽光，以及拍不完的美景。在那著名的鐵橋下，有著一輛啤酒餐車，賣的是科隆當地的代表啤酒kölsch，這是一種淡淡的啤酒，酒精濃度不高，用細細的圓柱型玻璃杯裝著，一小杯200cc要價1.5歐元。在德國，不論是在餐廳或是路旁的餐車喝啤酒，絕對要比到超市購買貴得多，畢竟在外喝的是氣氛。



豬腳

據說科隆的德國豬腳很有名，在離開科隆之前，總是要來吃頓好吃的，於是在街上找了又找，也不知道哪家餐廳的豬腳最有名，索性找了一家客人最多的店，跟著人群走總是不會錯。自己找了個位子做下去，隨手招來服務生，當下表明我就是要吃豬腳。服務生給了我一本menu，我點了一份豬腳套餐，包括烤豬腳、沾醬以及酸菜，如果點的不是套餐，就只是德國豬腳的話，那服務生端出來的就是一塊烤豬腳，除此之外甚麼都沒有。再點了杯啤酒，就是我今天的晚餐。雖說menu上已說明這一份豬腳重1200公克，但就在豬腳上桌時，還是給他嚇了一跳，好大、好大、好大，因為真的很大一塊，所以要說三次。而且店家上菜時相當豪邁，盤子中間放了一大塊烤豬腳，刀子就直接插在豬腳上，旁邊裝的是沾醬及酸菜。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是個肉食主義者，無肉不歡，看著這麼大一塊豬腳，那感覺豈是一個爽字了得。這個豬腳我把它分四等分來吃，吃第一個四分之一豬腳時，那烤得酥脆的外皮，多汁的瘦肉，配上酸白菜，大口大口地咬下去，說有多美味就有多美味，一份大大的滿足感瞬間填滿了我的心。吃第二個四分之一豬腳，還是好吃，大口吃肉，滿足了我吃肉的渴望。吃了二分之一的豬腳，已經有了飽足感。等吃到第三個四分之一豬腳時，同樣一份豬腳，似乎已不再那麼美味，它就只是個豬腳，滿足了我吃肉的慾望。看著第四個四分之一豬腳，心想怎麼還那麼大塊，刀子切著豬腳，叉子一口一口地把肉往嘴裡送，心裡只剩下一個念頭「這豬腳好貴，不能浪費」。

台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 105 年度 4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1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總理大餐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諺、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煊琪、蔡信泰

列席：康文彬、蔡宜均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4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48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5年2月份簡維弘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5年3月24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

執行報告：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新報價單每位會員320元，本會已完成簽約。

三、案由：第16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贊助案。

執行報告：本會贊助5萬元，並已於105年3月28日匯出。

四、案由：中正大學105年4月30日「2016年國立中正大學民法研討會」活動部分經費贊助案。

執行報告：已於105年3月28日以南律萍字第10500071號函復。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105年3月30日台南市政府舉辦0206大地無情、人間有愛震災感恩會，本會由理事長、秘書長代表受獎。

2. 4月12日法務部召開聯繫會報，就多項提案達成共識。

3. 針對日前司改會就律師法修法所設計的問卷，在程序部分有瑕疵，本會是否發表聲明，請大家討論。

4. 4月23日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會員參加踴躍。

二、監事會報告（李家鳳監事報告）：本月收支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

告）：3月份財務報告表(略)。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

1. 3月26日、27日九弁連國際委員長大塚律師夫婦，前來台南訪問，由林茂松教授陪同、副理事長、二位前理事長、三位資深道長及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接待。

2. 4月14日晚間9時許日本九州熊本地區發生大地震，國際交流委員會已於同日晚間以電子郵件向長崎姊妹會表達關心，並經回覆確認長崎姊妹會的道長及家屬均平安，且長崎地區亦無特別的災害。

3. 此次自4月14日至16日間所發生日本九州之熊本地震，已對九州之熊本、大分縣，造成重大災害，且迄今餘震尚未停止。九州弁護士連合會曾前來本會訪問二次，最近一次在去年11月27日，而台南於今年2月6日發生大地震時，長崎弁護士會、長崎弁護士個人及九州弁護士連合會於11月間曾來本會訪問之律師共同致送捐款，表達慰問之意。因此，基於雙方過去之往來，就此次之熊本地震，國際交流委員會建議亦應致送捐款以表情誼。敬請各位理監事於本次會議之討論案時表示意見。

(三)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5年度3月份退會之會員：張啟祥、吳秋麗、蕭碧宗、葉繼學、李錦臺、董家均、張藝騰、林尚儒（以上8名月費已繳清）；王奕仁（月費繳至104年12月）；黃章典（月費繳至104年12月）等10人。

2. 截至3月底會員總數1406人。（含台南區會員291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年3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玉林、何中慶、吳俊宏、蔡明峰、陳思潔、楊博勛、鄭深元、陳建中、楊文山、何怡蓉、吳佳蓉、陳淑貞、王識涵、張介鈞、李之聖、周仕傑、吳欣勳、楊若谷、張碧雲、邱文男、洪偉勝、陳宗佑、粘舜權、范仲良、葉文祥、陳奕勳、董子祺等27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5年3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擬推薦「中石化戴奧辛污染事件受害居民求償案律師團」。

四、案由：法務部函轉民眾檢舉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決議：本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不付懲戒。

五、案由：民眾A君申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決議：本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不付懲戒。

六、案由：當事人B君申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決議：本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不付懲戒。

七、案由：當事人C君申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決議：本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不付懲戒。

八、案由：對於司改會與vTaiwan合作設計網路問卷徵集律師法修法意見一事，本會是否發表聲明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發聲明，發文對象授權由秘書處統籌處理。

九、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105年5月21日至台南召開第10屆第2任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相關配合事宜案，請討論。

決議：(一)105年5月21日上午10時，配合全聯會在台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5月份理監事會議於同日召開。

(二)授權秘書處籌劃接待事宜並於300元以內撥往例準備伴手禮。

十、案由：日本九州熊本大地震，本會是否撥往例捐款案，請討論。

決議：捐贈11萬元。

十一、案由：本會網站管理委員會已經委託廠商完成本會新版官網的架設，是否同意更換本會官網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翌日啟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訊 息 公 告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330 號函釋意旨：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如遇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以增進學習律師之實務經驗；如指導律師無法出庭執行職務，縱學習律師經委任人同意及審判長許可而得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而無違背訴訟法規定，然因未有指導律師在旁指導，任由學習律師獨自出庭，仍與律師法第 3 條第 1 項、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2 項、全聯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9 條等規定有違。」，敬請各會員配合辦理。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250 號函釋意旨：律師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即係以律師身分於該法院執行職務，自應加入該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殆無疑義。至於律師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若跨區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應可視其仍屬執行該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職務，故律師僅須加入該選任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

律師公會，毋須加入跨區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304510350 號函爰予補充。」，敬請各會員酌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4 月 12 日 (105) 律聯字第 105091 號函轉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9 日法檢字第 10500532840 號函釋：「...二、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是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代為法律行為，自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本部 105 年 3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250 號函釋可資參照。三、本件所詢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貴律師為管理人，依上開律師法規定，律師經法院選任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於該法院進行清算程序，自應加入該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至於律師經法院選任為清算管理人後，若跨區執行清算管理職務，應可視其仍屬執行該法院選任之清算管理職務，該律師毋需另加入跨區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敬請各會員注意。



本會道長林金宗律師母親林施瓊花老夫人，不幸於 10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9 時 43 分辭世，享壽 75 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假台南市北區喪宅設奠家祭，並於 8 時 30 分舉行公祭奠禮儀，本會李合法前理事長率多位理監事到場致意，場面肅穆哀感。

本會道長王韻茹律師父親王鴻隆先生，不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4 時 27 分蒙主恩召，享壽 63 歲，於 10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舉行安息告別禮拜，場面肅穆哀感。